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4、业务资质：北京兴华于 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5、历史沿革：北京兴华成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所。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8、投资者保护能力：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 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现拥有员工 19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102 名、注册会计师近 700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2020 年，合伙人人数净减少 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3 人。

3. 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 2019 年度总收入为 67,387.0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57,679.4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181.79 万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24 家。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卜晓丽、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冲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尚英伟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卜晓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冲，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根据北京兴华的质量控制流程，合伙人尚英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尚英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卜晓丽、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冲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尚英伟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61 年 2 月 21 日

资质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146）；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7）。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本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问题沟通，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

前已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送给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经对议案进行审核，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对议案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是北京市财政局下属的审计事务所，兴华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二十五年以上的发展历史，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证券、期货业审计资格、并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